

高雄市 三民區 莊敬國民小學

10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---檢核（自評）表

※依據：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（一～六年級）

※說明：97 課綱自 100 學年度逐年向上實施，至 103 學年度止，已實施新課綱之年級及學習領域課程如下：【低年級—國語、數學、健體、綜合、生活】、【中年級—國語、數學、健體、綜合、自然、社會、藝文】、【高年級—自然、社會、藝文】

檢 核 項 目	檢 核 結 果 檢 核 記 錄 與 說 明
1. 課程計畫首頁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
2. 學校基本資料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
3. 學校背景分析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
4. 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
5.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及校本課程計畫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 ☐ 優良--2 分
6. 課發會組織與運作方式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 ☐ 優良--2 分
7. 課發會審查結果(含初審、複審)暨會議紀錄：紀錄「決議」事項須有「經○年○月○日課發會審查通過並報局備查」之文字敘述。(資料中須含委員簽名及各次會議照片)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 ☐ 優良--2 分
8.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
9. 各年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
10. 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
11. 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與省思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 ☐ 優良--2 分
12. 各年級課程計畫撰寫內容：各學習領域課程進度總表、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、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。以下分 21 個檢核細項 ▼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 採軟體執行

檢 核 項 目	檢 核 結 果 檢 核 記 錄 與 說 明
12-1. 一年級第一學年前10週應規劃注音符號教學課程計畫：採綜合教學法教學。	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7 日臺國(二)字第 1010168217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8609 號函辦理。
12-2. 資訊教育(含資訊倫理教育)：三至六年級每週1節，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，請將資訊倫理教育課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中。	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5 日臺國(二)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辦理。
12-3. 家政教育：二到四年級每學年4節，五、六至六年級每學年24節，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。	
12-4. 家庭教育：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	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臺社(二)字第 1010243624 號函「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」及 101 年 11 月 7 日臺社(二)字第 1010210343B 號函辦理。
12-5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，可彈性安排於各學期實施。	依據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之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60 條辦理。
12-6. 友善校園：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1週內辦理防治校園霸凌宣導工作：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。	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臺軍(二)字第 1000016498A 號函辦理。
12-7. 性侵害防治教育：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	依據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7 條辦理。
12-8. 性別平等教育：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(6節)。	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7 條辦理。
12-9. 環境教育：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	環境教育法由九十九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制定；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12-10. 防災教育：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2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。	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27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430555400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12-11. 全民國防教育：每學年至少4小時(6節)，採融入式教學，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。	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函發布之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第 6 條辦理。
12-12. 登革熱防治：每學期編列1節學習節數於健體領域中實施。	

檢 核 項 目	檢 核 結 果 檢 核 記 錄 與 說 明
12-13. 教育宣導活動：臨時外加活動若干節，請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。 例如：每年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2場愛滋防治教育宣導（1小時/場）、每學期至少對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辦理結核病防治宣導2次…等。	
12-14. 作文教學：中、高年級須在國語教學或彈性學習節數中編列若干節寫作指導。（每生每學期4-6篇作文）	
12-15. 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：各年級須於國語課程中編列若干節閱讀教學。	
12-16. 補救教學： 1. 低年級國語文補救教學：每週以彈性學習節數1節進行，須加註明。 2. 高年級數學補救教學：每學期須於彈性學習節數中編列10-15節（或每週1節）實施，可註明為「4+1補救」。	
12-17. 校外教學：請融入相關學習領域中編寫，或另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，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（4-8節）。（可參考本市規劃之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景點）	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12-18. 英語教學：中、高年級每週2節，分別於語文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，課程計畫可合併編寫。	
12-19. 游泳教學：【教育局政策】104學年度，四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）須於相關學習領域或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至少4次（8-12節）游泳教學，各年級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。	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 1030007510 號函及本局 102 年 5 月 6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232752700 號函辦理。
12-20. 英語延伸教學：低年級每週可安排1節英語教學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，但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，並編寫課程計畫報局備查（通過文號）。	
12-21. 書法教育： 1. 低年級以硬筆字為主，採隨機教學或定時教學，於語文或彈性學習領域中實施。（須加註明） 2. 三至六年級每學期（分上、下學期）至少須安排1節以上之書法教學，可於語文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實施。（須編列課程計畫）	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及 104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指標辦理。

檢 核 項 目	檢 核 結 果 檢 核 記 錄 與 說 明
12-22. 落實學校營養教育，每學期規劃增加3-4小時飲食教育課程。且將「品德教育」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	
【結語總評】	【總積分】 <u>21</u> 分 【備註】 ☒ 符合 ☐ 優良

承辦人： 

教務主任： 

校長： 